

# 國立臺灣大學100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100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0:45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會議室（新農化館五樓）

出席者：學務長（主任委員） 馮燕、教務長 蔣丙煌委員（李宏森組長代）、總務長 鄭富書委員（王根樹副總務長代）、醫學院院長 楊泮池委員（錢宗良主任代）、附設醫院院長 陳明豐委員（邱泰源教授代）、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陳為堅委員、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陳志傑委員（請假）、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黃國晉委員（邱泰源教授代）、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瑋珠委員（陳立梅技正代）、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 詹其峰委員兼總幹事

列席者：校總區事務組室主任 林新旺（許祥太股長代）、駐警隊隊長 溫禮明、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校醫 李依錦、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校醫 池岸軒、學生會會長 鄭明哲（李心文代）、研究生協會會長 林欣曄（請假）、學代會議長 郭俊廷（請假）

主席：馮學務長 燕

紀錄：何月珠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調整校外人士身份在本中心就醫之掛號費。

說明：本中心門診校外人士增加，參考衛生署訂定掛號費，擬調整校外人士掛號費為100元。

決議：在不影響社區民眾就醫並符合基層醫療收費標準及醫師公會要

求醫療單位公平交易的考量下，提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本校第2650次行政會議(99.12.14)決議通過，保健中心於100年2月1日實施辦理。

### 參、報告事項 (略)

委員提供之意見及說明：

一、衛生教育之推廣可與公共衛生系合作，可提供更多衛教資源。

二、志工系統參與推動健康照顧值得肯定。

三、可否說明救護車出勤之主要救護內容？

說明：以運動傷害及內科急診為主，少數為車禍事故。

四、可統計保健中心門診學生掛不到號的人數，作為往後門診服務策略之參考。

說明：保健中心於上、下午時段，校醫會加開家醫二科門診，目前尚無學生反應診次不足。

五、可實施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學生持續性及周延性之健康照顧。

說明：目前健康照顧之個案管理是以新生健康檢查為主，亦在推動社區醫療群的家庭醫師照護計劃，以達成持續性及周全性的照護。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12月23日衛署疾管核字第0980026622號函辦理。

二、有關「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之接觸者檢查對象，修改為「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一天內接觸8小時以上或累計達40(含)小時以上之接觸者」，自99年1月1日生效。

三、接觸者範圍：指標個案不論是開放性肺結核個案或非開放性抗藥性肺結核個案或非開放性肺結核個案，若共同修課同學等（同寢室室友、好友、社團等）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一天內接觸8小時以上或累計達40(含)小時以上之接觸者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與防疫宣傳衛生教育。

四、上述接觸者，同案如果超過30人次，經保健中心連繫台北市衛生局指派的X光巡迴檢查車進行X光檢查者免費。如果無法接受團照者，請持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開立之「TB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至中央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之「胸腔內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門診就醫，其部分負擔之費用由疾病管制局支付。

建議：「國立台灣大學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建議修改為「國立台灣大學肺結核指標個案之接觸者管理流程圖」及更新流程圖(附件一)。

決議：提案通過本辦法，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擬提「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討論（原條文如附件二）

說明：

- 一、經查本辦法，於民國94年5月10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及民國94年6月14日第2391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現經學務處法制建構小組建議，因與學生權益相關，宜邀請學生代表與會討論，補強行政程序。
- 二、本辦法之訂定係為保障校園健康環境，杜絕防疫漏洞，以維護全體師生權益。
- 三、有關本辦法之第九條，體檢結果記錄為什麼要至少保存十年。因為保健中心兼具保健及基層醫療單位之雙重功能來服務全校師生，體檢報告提供本中心師生醫療就診使用，所以根據醫療法第六十七條

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至少保存七年。因考量本校部份學生從學士班、碩班讀到博班至少歷經十年，故以十年為保存期限之基準年限。學生體檢資料均採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方式管理。

四、有關台大醫院是否可以將體檢檢體拿去做實驗？目前台大醫院均依人體試驗委員會(IRB)規定辦理，除非經個人同意，無法將體檢檢體拿去做實驗。另台大醫院檢驗醫學部檢體儲存期效 7 天，逾期立即銷毀。

決議：依原辦法辦理。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陳為堅委員

案由：保健中心緊急傷病及創傷處理之外傷部份，宜針對因腳踏車事故導至之頭部外傷進行統計，可作為督導校內人員騎乘腳踏車配戴安全帽之依據。

決議：

- (一) 由保健中心依因腳踏車事故導至之頭部外傷統計結果，作為衛生教育重點宣導項目。
- (二) 建請總務處詢找合適廠商，於校內提供價廉物美且方便購買之腳踏車安全帽，且可與軍訓組合作於宣導腳踏車行車安全活動時推廣。
- (三) 建請生輔組於導師會議時向系所主管及導師宣導。

### 陸、散會